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約僱人員 葉坤辰
電話：03-4225205#6010
電子信箱：10038851@mail.tycg.gov.tw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青公字第11003054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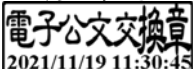
附件：桃園市政府青年諮詢會設置要點一份

(110111900010_380420000A_1100305412_ATTACH1.pdf)

主旨：修正「桃園市青年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名稱並修正為「桃園市政府青年諮詢會設置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十一日生效。同時註銷本府一百十年十一月十一日府青公字第一一〇〇二九六〇九二號令修正發布「桃園市政府青年諮詢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請查照。

說明：檢送「桃園市政府青年諮詢會設置要點」一份。

正本：本府各局處(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除外)、本市各區公所、全國各大專院校(臺灣觀光學院除外)

副本： 2021/11/19 11:30:45

收文文號：1100011712

桃園市政府青年諮詢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1月5日府青公字第104031593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6年9月28日府青公字第1060231164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10年11月19日府青公字第1100305412號函修訂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強化青年公共參與及溝通機制，培養青年人才，促進社會發展，提升本府政策之創新性及可行性，特設桃園市青年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提供青年政策建言平台，蒐集並了解青年意見。
 - (二)建立多元管道培力人才，增進青年公共參與能力。
 - (三)研析青年關心議題並提出政策及建議。
 - (四)推動各項青年發展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三十七人至四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府青年事務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具公共參與熱誠，關心桃園在地議題，就讀、就業或設籍於桃園市境內於專業領域具影響力，且年齡為十六歲至四十歲之在學學生或社會青年遴選聘任之。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聘期二年，期滿得續聘。聘期內委員得隨召集人異動改聘之；出缺時，得補行遴聘之。改聘或補行遴聘之委員，其聘期至原聘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一項及第三項委員遴選規定，由本府青年事務局另定之。
- 四、本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副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本會會議之決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定之。
- 五、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委員不克出席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會議三日前通知本府青年事務局，完成請假手續。無正當理由或未依規定請假而缺席超過二次者，得經提報本會會議確認後，由本府解聘之。

委員於聘期內有損害本會聲譽之情事者，亦得經前項程序解聘之。
- 六、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學者專家或各民間團體代表列席說明或提供意見。

本會關於具體政策及建議之決議，得以本府名義送本府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參採。

本會之幕僚作業，由本府青年事務局辦理。
- 七、本會得以議題分組方式，不定期舉行小組會議，研商具體政策及建議。

前項小組會議置組長一人，由召集人或授權人員指派委員擔任之。

本會授權之小組決定事項，經本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其效力與本會之決議相同。
- 八、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九、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青年事務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決行層級：

意見及簽章

承辦單位

擬：
一、桃園市政府修正「桃園市政府青年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敬請協助公告周知。
二、轉貼學務處首頁校外訊息處周知。
三、陳閱後存查。
承辦人：

組長：

課外活動組
計畫人員 **陳政伶** 1119
1636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組長 **陳昭彥** 1122
1439

會辦單位

決行

學務長：

學生事務處
汪霽 1123
學務長印 0441

分層負責授權
學務處專用章 1123
0441